

# 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上思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FCZC2025-C2-210092-GXST

采购计划文号: SSZC2025-C2-00857

项目所属区划: 防城港市上思县

采 购 人: 上歷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17
一、总则
二、磋商文件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20
四、评审及磋商23
五、成交及合同24
六、验收27
七、其他事项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9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29
第二节 评标报告39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0
第一节 封面格式4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42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52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65
第六章 合同文本7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72
第八章 图 纸126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27
第十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思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竞争 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思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CZC2025-C2-210092-GXST

项目名称: 上思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2503200.00

####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上思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503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思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 10 个小区 234 户,建筑面积 1.42 万平方米。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最高限价(元): 1795849.02

合同履约期限: 12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资质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 ②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
  - ③专职安全员要求: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开启时间: 2025年09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 2 政府采购开标室 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03oe7f0A6bISd5Xd WbxA40==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fcgggzy/)。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思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 址: 上思县思阳镇中华路建设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 周工, 0770-85107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东葛路 29-1 号荣和中央公园 1 号楼 13A (第 14 层) 13 室

联系方式: 覃胜才, 0771-5345852

3. 监督部门

名 称:上思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 0770-8521708

采购人:上思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本部分打▲号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磋商无效。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所属行业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 筑业"**。

一、采购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及 单位	项目概况
1	上思县2025年 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	1项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翻修防水层、立面改造、墙面修复、道路修复等,其中(1)团结路建行上思支行宿舍区涉及道路修复约471.46 m²; (2)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上思分公司宿舍区涉及道路修复约568.76 m²; (3)汽车站宿舍区涉及道路修复约433.56 m²; (4)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原社保局)宿舍区涉及道路修复约474.75 m²,屋面清理约306.79 m²; (5)中国电信上思分公司宿舍区涉及楼梯墙面修复约313.36 m²,楼梯顶棚改造约197.66 m²; (6)县生态环境局宿舍区涉及楼梯墙面改造约462 m²,楼梯顶棚改造约191.01 m²; (7)县公路养护中心宿舍区涉及道路新建约218.18 m²,屋面清理约194.7 m²; (8)县人民法院宿舍区涉及道路新建约534.59 m²; (9)县就业中心宿舍区涉及楼梯间墙面翻修241.92 m²,顶棚翻新89.38 m²,道路修复约763 m²,屋面防水修复约26 m²; (10)工商局宿舍楼正立面瓷砖改为涂料外墙面,改造面积为387.04

	m²,楼梯及走廊公共区域墙面改造面积为204.8 m²,楼梯
	及走廊公共区域顶棚改造面积为 100.80 m²。
	采购范围:本工程主要涉及外立面修复、防水层改造、道路
	修复、砌筑花池、路灯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
	图纸)。
	预算金额: 2503200.00元。
	最高限价: 1795849.02元。
	合同期限(工期):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资金来源: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及自治区财政补助(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二、商务条款	
	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
	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
	行增减调整。
	2. 最后报价:
	(1)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
报价要求	报价只须书面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2)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
	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封面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
	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
	本工程签订合同后,发包人7日内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	30%的工程预付款,余下工程款(扣除预付款后)按工程形象
	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总合同价的80%;项目

经第三方审计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保修期为一年整,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后不计息结清。
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执行。
2.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
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
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
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
   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
   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
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200 974年以任和英用。
无

#### 说明:

- 1. 采购需求表中所有的内容必须满足,否则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各磋商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
- 3. 磋商过程中有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变动。

附件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b>→</b> \ }},	从业人员(X)	人	X ≥ 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del>7 h</del> 66 v. II .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U. 42~ \ 11.	从业人员(X)	人	X ≥ 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最佳训</b>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b>大泽宁</b> 松小丛	从业人员(X)	人	X ≥ 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u> </u>	从业人员(X)	人	X ≥ 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11/7 11/1	从业人员(X)	人	X ≥ 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 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1日 12014 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Y≥200000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b>房地厂丌及红</b> 县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 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WT 日在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4.以中间分似分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 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 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sup>1.</sup>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川 中文海 梅 友 加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F 1	是否接受联合体	<b>无</b> 公次联入法机构
5. 1	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不允许分包
6. 1	且不公次八句	□允许分包
0.1	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复印件;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和总公司营业执照;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	2.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
12. 1. 1	成	<b>效处</b> 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 )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
		5. 资格声明函;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材料; 【 <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b>
		作无效处理】
		7.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
		资格证明材料;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① <b>资质要求</b>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
		具有 <b>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b> 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
		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b>[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b>
		的复印件]
		②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u>
		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
		产考核证(B类)。[ <b>提供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b>
		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b>③专职安全员要求:</b>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b>提供专</b>
		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
		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
		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
		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
		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
	成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施工组织设计;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0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
		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
		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响应函;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 )
		2. 响应报价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
	报价文件组成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12. 1. 3		电子。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
		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
		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
10.0	响应文件电子版	电子公章, <b>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 。
12.2	要求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平台投送。(操作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考"电子响应文
		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
15. 2		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
		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5. 1	首次响应文件的 开启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6. 2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顺序。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磋商开评标时间内要确保即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远程开标大厅,等侯开评标后续如报价确认、文件澄清、多轮报价等流程操作,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操作,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 材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合同方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的,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 联系方式	(1) 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5345852 通讯地址: 南宁市东葛路 29-1 号荣和中央公园 1 号楼 13A (第 14 层) 13 室 (2) 上思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770-8510701 通讯地址: 上思县思阳镇中华路建设大厦五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4</u> 时 <u>3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上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更生路 35 号 联系电话: 0770-8521708
33	采购代理费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银行账号: 4500 1604 2550 5071 9437
34.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

		1. 本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
		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
		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
		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
		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 <u>1795849.02 元</u>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u>100%</u> ; 小
		微企业预留份额: <u>/ %</u> ;
	专门面向中小企	3. 预付款金额: _30%_;
34. 2	业采购的预留预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算份额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
		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
		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
		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
34. 3	其他	公章。
		2. 供应商可以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
		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I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6.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 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7.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须提交\_二套\_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防城港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防财采(2022)12号 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 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图纸;

第九章 技术和标准要求;

第十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

- 18.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6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 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 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 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7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8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 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

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 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 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 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 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 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 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 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 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6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后,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

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预留份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 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 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8)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9)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0)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竟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 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12)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 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 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 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作最终报价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工程量

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 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 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 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 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 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65 分
2. 1	项目管理机 构	据拟投入本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及持证上岗情况(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5分

		优(5分):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配备	
		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3分):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满足施工需要,且经验及	
		综合素质良好。	
		中(2分):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1. 主要施工方法(8分)	
		优(8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	
		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	
		保安全。	
		良(6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	
		术方案,工艺良好、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	
		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b>差(2分):</b>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	
		案,工艺落后,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6分)	
		优(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	
	施工组织设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2. 2	计	<b>良(4分):</b>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	60 分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	
		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b>差(1分)</b> :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	
		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8分) 优(8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图察 设备数量 选利配置 进场时间宏排企理 满足施工需要	
		<b>良(6分):</b>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进度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进度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 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及 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 (6分): 设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4分): 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有基本的质量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分): 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 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良(4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满足施工需求。

中(2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健全一

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满足施工需求。

**差(1分):** 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优(8分):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6分):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 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编制有各项计划图表,符合本项目 施工要求。

**中(4分)**: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差(2分):** 无保证工期的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2分): 有基本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优(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

		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 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表述不清,对重点、难点无建议,解 决方案不可行。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5分
3. 1	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磋商截止时间)承接完成过类似项目(市政工程)施工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书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5分
		总得分=1+2+3	100分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 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 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 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 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b>一</b>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
须拐	是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_,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三、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页码)
四、	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五、	资格声明函	(页码)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	2的证明材
料…		(页码)
七、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	(格证明材
料…	•••••••••••••••••••••••••••••••••••••••	(页码)
八、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2进一步细
化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四、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五、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	应	商	名	称	)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

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
注明	月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页)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	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	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言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	成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身	色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	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	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	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 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标的名称)\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标的名称)\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如竞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成交结果时公 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居《财政部 民政	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	性残疾人就业	'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	力残疾人福利	]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	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	<b>适的货物</b> (由	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	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品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七、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 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b>一</b> 、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有委托
	时)(页征	玛)
四、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五、	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ī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	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	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_(采购人名称)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
现授	及 <u>(姓名)</u>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ታ
理针	一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E
代理	是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	E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	E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附件:

委托代理人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作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持
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
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
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
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图
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图
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差
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是
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i
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
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到
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
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表八 拟分包情况表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量员									
<b>⇔</b> ∧ □									
安全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 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 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各人员资格/岗位证件、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等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养老保险凭证(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保险缴费证明。以上 复印件均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三: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 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附表八: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 称、范围及理 由		拟选分包人						
		1	}包人名 称	注册地 点	企业资 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 额	备     注	
		1							
		2							
		3							
		1							
		2							
		3							

备注: 1. 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b>一</b> 、	响应函······	(页码)
_,	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的竞标总报价,合
同期限(工期):日历天,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
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
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
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
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
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
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和义务。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报价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元)			
质量标准		承诺工期	
项目经理		建造师证书注册	
(建造师)		证书编号及等级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思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上发改投资〔2025〕35 号。</u>
4. 资金来源: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及自治区财政补助(政府
一般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翻修防水层、立面改造、墙面修复、道路修复等,其中(1)
团结路建行上思支行宿舍区涉及道路修复约 471.46 m²; (2)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上思分公
司宿舍区涉及道路修复约 568.76 m²;(3)汽车站宿舍区涉及道路修复约 433.56 m²;(4)
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原社保局)宿舍区涉及道路修复约 474.75 ㎡,屋面清理约 306.79 ㎡;
(5) 中国电信上思分公司宿舍区涉及楼梯墙面修复约 313.36 m²,楼梯顶棚改造约 197.66
m²; (6) 县生态环境局宿舍区涉及楼梯墙面改造约 462 m², 楼梯顶棚改造约 191.01 m²;
(7) 县公路养护中心宿舍区涉及道路新建约 218.18 m²,屋面清理约 194.7 m²; (8) 县人
局宿舍楼正立面瓷砖改为涂料外墙面,改造面积为 387.04 m²,楼梯及走廊公共区域墙面
改造面积为 204.8 m²,楼梯及走廊公共区域顶棚改造面积为 100.80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涉及外立面修复、防水层改造、道路修复、砌筑花池、
路灯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目历天数为准。
/ \ 20

### 三、质量标准

上桯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 (¥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	<b>注件:</b>		
(1) 成交(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	有补充通知	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	·同有关的	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b></b>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	该项合同。	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十]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

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	办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T - 40 /-				
	开户银行: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完善)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廉政责任书; (11)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12)其他合同文件; (13)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ζ:;	
资质类	J和等级:	_ :
联系电	į̃:;	
	i:;	
	:。	
1.1.2.5	设计人:	
名	ζ:;	
资质类	]和等级:;	
联系电	į̃:;	
	i:;	
通信地		)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1	))其他合	同立姓.	
		IDI X IT!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6)、(7)、(8)、(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进场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u>免费提供贰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承</u>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及效果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u>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u>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u>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双方</u>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执行通用条</u>款 1.11 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u>: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	、代表	:		
姓	名:			
身份证	三号:			
职	务:			
联系电	1话:			
电子信	:箱:			

法 冷山山	
通信地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u> 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 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2.4.1。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1)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2)</u>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u> 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 3.2 项目经理

通信地址:

3.2.1 项目经埋:	
姓  名:	_;
身份证号:	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每少一天按违约条</u> <u>款处罚</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u>,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u>。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u>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u> <u>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u> 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按拟配置本项目人员名单上报。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u>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

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u>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3.5.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

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 ☑否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u>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 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	币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	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2)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u>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u>。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u> 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_\_\_%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_\_\_\_\_;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 账号: \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 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u> 约定,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于收到之</u>日起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 5</u> <u>日内</u>。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

<u>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u>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⑤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⑥政府指令性停工; ⑦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⑧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⑨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0%。</u>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1)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2)</u> <u>其余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u>。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台风及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9 提前竣工

-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

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u> <u>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u> 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并经发包人批准。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 3 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防城港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

符时的价款确定。<u>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或审</u> 计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降低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15%。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u>,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u>如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调整</u>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防城港市</u>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号文执行(政府投资工程适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

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 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u>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u>签订合同时协商而定</u>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签订合同时协商而定</u>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 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①本工程签订合同后,发包人7日内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30%的工程预付款,余下工程款(扣除预付款后)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总合同价的80%;项目经第三方审计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价的97%,余下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保修期为一年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后不计息结清。

- ②工程变更部分待完成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后,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
-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

#### 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u> 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 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 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出的到期</u> <u>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并签发进度款支付</u>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u>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_\_%,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_\_%。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 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u>××××公司</u>;账号: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u>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u>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u>。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u>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u>。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u>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组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同时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三个月的调试运行,确保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另行约定\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且完成对污水处理系统</u>进行三个月的调试运行,确保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日\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
准)	表见合同附件 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00 T = N T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	500 万元以下	之日起 20 天
	500 T = 2000 T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之日起30天
2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		之日起 45 天
4	5000 표류만 년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4	5000 万元以上	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增加 10 天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
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追
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
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排
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
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
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 (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条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扣留</u>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3)</u> 种方式: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 其他方式: <u>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u>
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承包人。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
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
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八冰四寸以又贝口劝延伏以又贝地点又又守旧见的起约贝口:。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约责任:				o
(7)	其他:			c
4.6.4	• <del>             </del>	→ 1 )→ 1.1 . b TI TI A	۸ I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6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u>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 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 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
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
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 对已投保的工程
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后承包人于 7 天内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免沙亚宝小姐式具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0
其他事项的约定:	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0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
商-	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
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
工	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
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12\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u>10</u>天<u>(按合同约定期限),</u>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 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

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	0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	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
商一	·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	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
限)	;
	2. 道路工程为_2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2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u>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u>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u>满</u>之日起<u>10</u>天<u>(按合同约定期限),</u>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2</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o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或	<b>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b> ,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3: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 4: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 5: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t- //. I. [7]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灰里日生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b>文</b> 王旨垤										
其他人员										

# 附件 6: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b>兴世八</b> 贝				

## 附件7: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	称):				
鉴于_				(发包人名	3称,以	下简称"发	包人")
已于	£	F	月	日 发 放	成交为	通知书,	明确
(承包人	名称) (以下称	"承包人"	) 于	年		_月	_日为
(工程名和	尔)的成交人。我方	愿意无条件均	也、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	.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	j合同,
向你方提信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	保金额人民币(大	写)		式 (¥		_) 。	
2. 担	保有效期自你方与	承包人签订的	的合同生效之	2日起至你力	方签发或	这应签发工程	程接收
证书之日』	L.						
3. 在	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	反合同约定的	的义务给你力	方造成组	经济损失时,	,我方
在收到你才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的在担保金额	内的赔偿要	求后,在7	天内无线	条件支付。	
4. 你	方和承包人按合同	约定变更合同	]时,我方承	担本担保规	定的义	务不变。	
5. 因	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分,可由双方	<b>,</b>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的,任	何一方均同	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	会仲裁。						
6. 本	保函自我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	(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	日起生效。	
担保人:			_ (盖单位章	<u>f</u> )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三)			
地 址:				_			
邮政编码:				_			
电 话: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8:

## 预付款担保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 9: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	年
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
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意	就发包人履行主	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	义务以
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	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	主合同约定的隐	<b>全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b>	的合同
价款。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写: )。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日内。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				(盖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 10: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	称:		编号:			
致	:		)			
	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				元,(小:	写)
	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	金额(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4	应支付的预付款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口 / I / 二人   1 H J J / I J / J / J / J / J					
复核意	告价人员		承包人(章) 日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出的支付申请约	2.复核,应	支付预付款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		
   复核。		-/1±//P	並恢为(人一)			(1,-1)
交似。				/u。		
	监理工程师					j
	日 期					<u> </u>
审核意	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_天内。				
				发包。	人(章)	
				发包	人代表	
					#H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附件 11: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_						
我方于	至期间	已完成了		工作	乍,根据施工	[合同的约定,	现
申请支付本期的行	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i)	元,请予核	准。	
序号	名称		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1 <del>2</del>	
	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     2   累计已实							_
其中:人	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工费						
	<u>二人</u> 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							
	扣减的金额						_
	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扣减的金额 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							$\neg$
附: 上述 3、4 详		'		,	·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代表		目	期		
复核意见:			复核意	见:			
□与实际施工	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	见附件。	你	方提出的支付	寸申请经复构	亥,本周期已完	成
□与实际施工	<b>工</b> 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	造价工	工程价额	款为(大写)_		元,(小草	写)
程师复核。				元,本	期间应支付	金额为(大写	)
					元,(小写	)	亡。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	_程师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	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天内	0				
					发包人(i	章)	
					发包人代表	表	
						—————————————————————————————————————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	称:			编号:	
致	:	(发包人全称)			
我	方于至期间已完	尼成了	合同约定的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	]的约定,现申请
支付的	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	准。
序号	名称	申请	青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マカト (立)	
				承包人(章)	
ì	告价人员			∃ 期	
复核意	· 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阶	讨件。	   你方提	出的竣工结算支付	申请经复核,竣工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为(大写)	
程师复		<i>D</i> 1 —		元,扣除前期	
111/19	~ 1/4 0				
			(小与) _	元。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	呈师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	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天内	0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ス <sup>は</sup> 人に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附件 13: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	称:			编号:	
致	:	(发包人全称)_			
我	方于期间已完	記成了	缺陷修复工作	作,根据施工合同的	的约定,现申请支
付最终	咚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	青金额 (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
ì	告价人员		F	· 期	
复核意	 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	付件。		出的支付申请经复	[核,最终应支付金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	价工	额为(大写)	元,(小	写)元。
程师复	夏核。				
	UE YEL → TEUT			) th. / A	40 JT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	程卯 期
审核意				Н	
	<sup>忌允:</sup> □不同意。				
		工品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_大内	0	<b>华有人</b> (	(本)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exists$	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 $\square$ "内作标识"  $\checkmark$  "。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 附件 14:

#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	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	章)
	日 期	Ħ	期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 1.3 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磋商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_\_/\_%计算,共\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_\_\_\_\_。
-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 (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 1.13 计日工表 (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本工程施工图。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
- 4、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的配套定额。
- 5、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6、《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 7、《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 8、桂建发〔202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
- 9、材料价格按预算编制时《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 2025 年第 7 期发布的上思县信息价,上思没有的按防城港市同期信息价进行取定,《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南宁市信息价,如以上两个城市信息价都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市场询价确定。
-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1、编制范围:本工程主要涉及外立面修复、防水层改造、道路修复、砌筑花池、路灯安装等;
  - 2、本项目采用预拌:
  - 3、外运暂按 5KM 考虑: 砂浆:
  - 4、采用机制砂。

#### 3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1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 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 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 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 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 3.2 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 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3.9 竞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 3.11 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 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工程量清单。

# 第八章 图 纸 (另册)

#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 (二) 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 二、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第十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日期:

质疑供应商: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二、质疑项目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约	名称:			
质疑项目的组	扁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功	页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